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4671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與自強優秀申請表件（共2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346713B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46713B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彰化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14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所屬高中職以上學校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縣滿6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自強學生（不含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，符合本要點第2點各款資格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始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1份。
 - (二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影本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；請以A4紙張印製。
 - (三)自強證明：符合本要點第2點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（請務



必依要點所列文件提供佐證；如為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，請依附件「學校證明書」格式送件）。

(四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1份(請將等第成績換算成數字)。

(五)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戶籍謄本須為繳交申請書前一個月內申請者)1份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獎學金須經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
(二)本獎學金名額有限，請申請學校先行初審，各類組的每校送件數，以不超過該類組的錄取名額10%為上限。國小組每校送件數上限22位；國中組每校送件數上限22位；高中職組每校送件數上限6位；大專院校組每校送件數上限6位；研究所組每校送件數上限1位。

(三)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印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承辦人員職章。

(四)本獎學金申請採網路登錄及紙本申請併行方式辦理，請各校承辦人於校內初審合格後，資料彙集造冊(各項證明文件請以申請學生為單位彙整，請依申請者成績高低順序製作清冊，大專(院)校及系研究所請分別造冊)，並至本獎學金專屬網頁登錄申請者資料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UXdr4VeqyRQKwuWA6>)，請務必完成線上登錄，勿影響學生權益。

(五)紙本申請文件請於114年10月15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逕寄

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許主任收（地址：511001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1號，聯絡電話：04-8732047分機180），信封請加註「彰化縣自強優秀獎學金申請」。

（六）如未做線上網路登錄，申請書、各項證明文件不齊及填寫（核章）不全、逾期或個別申請，皆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五、經複審通過之學生名單，本府將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；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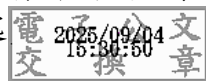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獎學金相關資訊，請逕至本府教育處一般公告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），相關附件檔案請於/業務專區/檔案下載/學特科/學生事務/獎助學金項下下載。

七、檢附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學金申請書（請依照本文附件表格填寫）各1份。

八、另請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，並登錄此項訊息於圓夢助學網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彰化縣 學年度第 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111修

學生姓名			詳細戶籍地址	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學生聯絡電話
家長姓名			與申請人關係	申請學生	(請簽章)
肄業學校	校名			請依就讀學校屬性填寫 ☐ 國民小學 ☐ 國民中學 ☐ 高中(職)(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；進修學校學生) ☐ 大專(院)校(包括進修部學生；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) ☐ 研究所	
	科系	科系			
	年級	年級：			
	班別	班別：			
◎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申請不包括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。					
學期成績(依申請類別填列)	國民小學	國民中學	高中職 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	大專(院)校 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	研究所
	智 育 (學業成績總平均) 分數				
	國文成績 分數			德育成績(操行或綜合表現) 分數	
	◎成績計算請算至小數第1位，第2位四捨五入。				
	綜合表現 (獎懲情形)	有無小過(含)以上之紀錄： ☐ 有 ☐ 無； 嘉獎(含)以上次數 共_____次			
附繳證明文件	☐ 學生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，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 國小請檢附在學證明			是否享有公費或政府其他獎學金	☐ 無 ☐ 有(請詳填)
	☐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(分數)				
	☐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_____款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				
	☐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 ★影本資料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★				
經本校查證，上開申請人： ☐ 1、申請表所列各項資料屬實 ☐ 2、設籍彰化縣滿六個月以上無誤 ☐ 3、學生家境狀況符合本獎學金實施要點二所列自強項目 ☐ 校方已完成上網填報，請申請學生就讀學校之承辦單位主管核章 證明已確認。					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 (承辦人聯絡電話： 分機)				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年度第 學期 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學校證明書

學校名稱			
就讀年級、 科系別		學生姓名	
家庭遭遇 變故，致 生活陷於 困難 學生家庭 現況描述 (請導師針 對學生狀 況進行瞭 解，並填 寫 50 字以 上描述)			導師簽名
			承辦人簽名
			主任簽名
			校長簽名
上述家庭現況與事實相符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★符合要點第二點第四項者，請使用此表填寫並逐級核章。